**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3120250728017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为16**周岁（释义2）**（含）至6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从事建筑管理或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应为施工企业或其他对被保险人具有符合《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利益的主体，其投保的人数不低于3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选择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为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必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释义3）**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已受领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人（释义4）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可选责任部分第（一）项或第（六）项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一）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5）所列伤残条目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二）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释义6）**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释义7）基本医疗保险（释义8）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且合理（释义9）**的**医疗费用（释义10）**（以下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计算并赔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选择投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需要区分以下情形确定赔付比例，具体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2、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3、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三）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合理住院天数（释义11）**，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合理住院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

**本保险合同中的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治疗，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每次保险事故单次住院（释义12）给付天数以及****累计给付最高住院天数以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为限，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治疗，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日，**但以不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给付最高住院天数为限**。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1.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后48小时内直接、完全因该急性病或该急性病并发症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 **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上下班途中（释义13）**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可选责任第（一）项或第（六）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1. **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之一的，保险人按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身故、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其雇员、代理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14）；**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恐怖袭击；**

**（十二）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施工，或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

**（十三）投保前已有的伤残、疾病及其并发症。**

**第八条** **在下列期间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释义15）或受酒精、毒品（释义16）、管制药物（释义17）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18）、无有效驾驶证（释义1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20）的机动车期间；**

**（五）被保险人未取得特种作业（释义21）操作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期间；**

**（六）被保险人非在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或非在施工现场或非施工期内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期间；**

**（七）工程停工期间；**

**（八）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但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或续保手续期间；**

**（九）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他建筑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期间。**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有下列三种方式计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2．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面积计收；

3．保险费按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合同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保险期间开始之日（以较迟发生的日期为准）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24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施工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施工工程项目因故延长工期或停工，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合同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提出延长保期申请，并支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22）**。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如实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人数及被保险人清单。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如实向保险人申报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在保险期间内，施工面积或合同造价增加，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增加时，投保人应在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对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增加的部分补交保险费。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对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减少的部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向保险人申报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或在保险期间内未如实向保险人申报增加的建筑工程项目面积或施工合同造价，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建筑工程项目实际总面积或施工合同实际总造价超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的，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建筑工程施工面积或建筑工程合同造价与建筑工程项目实际面积或施工合同实际造价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23）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24）**；

4、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8、所投保工程项目所属的或施工单位所属的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0、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有效身份证件；

4、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5、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6、所投保工程项目所属的或施工单位所属的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5、医院出具的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6、所投保工程项目所属的或施工单位所属的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5、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或住院天数证明、诊断证明、住院病历；

6、所投保工程项目所属的或施工单位所属的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保险人**：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合同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6、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人认可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保险人认可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

**7、当地：**指被保险人的治疗所在地。

**8、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9、必需且合理：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10、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包括普通床位费和重症监护室床位费，**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药品费】指住院或门诊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诊疗费】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或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经治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或门急诊治疗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医院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中式理疗费：顺势疗法、正骨治疗、针灸治疗费；西式理疗费：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语音治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护理费】指住院或门急诊治疗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或门急诊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1、合理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24小时住在医院的天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天数。**

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24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12、单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90 日（含），视为同一次住院。**

**13、上下班途中：**指被保险人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合理时间内往返于经常居住地与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合理路线。

**14、****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6）搏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徒手或使用器械进行武术、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摔跤、拳击、泰拳等对抗性运动。

**15、醉酒：**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1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8、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9、无有效驾驶证**（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0、无有效行驶证**（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1、特种作业：**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特种作业包括：

（1）电工作业；

（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制冷与空调作业；

（4）高处作业；

（5）矿山作业；

（6）危险化学品作业；

（7）烟花爆竹作业；

（8）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22、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2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4、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